# 关于印发《佛子岭镇开展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现将《佛子岭镇开展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申报创建。

 佛子岭镇人民政府

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1年4月6日

佛子岭镇开展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
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省卫健委、省老龄办《关于开展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卫老龄秘〔2021〕36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市、县卫健委和老龄办具体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决定在全县开展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，现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决策部署，推动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，完善机制体制、创新发展模式、营造良好创建氛围，扩大老年人参与社会、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、提高为老服务科技化水平，让更多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进一步实现老有所居、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乐、老有所为，为加快建设健康佛子岭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，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在居住环境、日常出行、健康服务、养老服务、社会参与、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需要，探索建立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模式和长效机制，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到 2025 年，建成 1个省级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；到2035 年，实现老年友好型社区全覆盖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1、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。支持对老年人住房的空间布局、地面、扶手、厨房设备、如厕洗浴设备、紧急呼叫设备等进行适老化改造、维修和配备，降低老年人生活风险。建立社区防火和紧急救援网络，完善老年人住宅防火和紧急救援救助功能。定期开展独居、空巢、留守、失能（含失智）、重残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家庭用水、用电和用气等设施安全检查，对老化或损坏的设施及时进行改造维修，排除安全隐患。加强社区生态环境建设，大力绿化和美化社区，营造卫生清洁、空气清新的社区环境。

2、方便老年人的日常出行。加强老年人住宅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，重点对坡道、楼梯、电梯、扶手等进行改造，保障老年人出行安全。加强社区道路设施、休憩设施、信息化设施、服务设施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设施和场所的无障碍建设。新建城乡社区提倡人车分流模式，加强步行系统安全设计和空间节点标志性设计。

3、提升为老年人服务的质量。利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镇卫生院等定期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、体格检查、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， 为患病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、康复护理、长期照护、安宁疗护等服务。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，制定满足不同老年人群营养需求的改善措施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，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、镇卫生院内部建设医养结合中心，为老年人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养老服务。利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及社会化资源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助餐助浴助洁、紧急救援、康复辅具租赁、精神慰藉、康复指导等多样化养老服务。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、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。建立定期巡访独居、空巢、留守、失能（含失智）、重残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的工作机制。

4、扩大老年人的社会参与。引导和组织老年人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活动，参与社区公益慈善、教科文卫等事业，支持社区老年人广泛开展自助、互助和志愿活动，充分发挥老年人的积极作用。因地制宜改造或修建综合性活动场所，配建有利于各年龄群体共同活动的健身和文化设施，为老年人和老年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设施和经费保障，满足老年人社会参与需求。

5、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。鼓励社区自设老年教育学习点或与老年大学、教育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合作，在社区设立老年教育学习点，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。有效整合乡村教育文化资源，发展农村社区的老年教育，以村民喜爱的形式开展适应老年人需求的教育活动。丰富老年教育内容和手段，积极开展老年人思想道德、科学普及、休闲娱乐、健康知识、艺术审美、智能生活、法律法规、家庭理财、代际沟通、生命尊严等方面的教育。鼓励老年人自主学习，支持建立不同类型的学习团队。组织多种形式的社区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，加大对“敬老文明号”和“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”的宣传。开展有利于促进代际互动、邻里互助的社区活动，增强不同代际间的文化融合和社会认同。

6、提高为老服务的科技化水平。提高社区为老服务信息化水平，利用社区综合服务平台，有效对接服务供给与需求信息，加强健康养老终端设备的适老化设计与开发，为老年人提供方便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。依托智慧网络平台和相关智能设备，为老年人的居家照护、医疗诊断、健康管理等提供远程服务及辅助技术服务。开展“智慧助老”行动，依托社区加大对老年人智能技术使用的宣教和培训，并为老年人在其高频活动场所保留必要的传统服务方式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加强示范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，镇政府成立创建工作领导组（名单见附件一），具体负责创建实施工作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充分认识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把创建工作作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一项具体举措，纳入当地重点工作任务，加大投入保障，确保创建工作稳步、持续、深入开展。

2、强化指导检查。加强对社区创建工作的督促，对照标准要求，开展创建工作，及时反馈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总结好的经验与做法。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创建工作机制，加大指导检查工作力度。

3、严明工作纪律。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逐级审核的工作程序开展申报工作。被推荐社区的创建工作情况要按程序逐级进行公示， 接受社会监督，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。

4、营造创建氛围。充分利用电视、报纸、广播及网络、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媒介，大力倡导“积极老龄观、健康老龄化、幸福老年人”的理念，广泛宣传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，营造浓厚的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。